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暂定议程议题 17

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

2019 年 11 月 11–16 日，罗马

《2020-2021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 商定目的特别基金下捐助者支持的活动

内容提要

本文件作为 2020-2021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增编提交管理机构，其中包括下一两年度利用核心行政预算外其他财政捐助可能开展的支持性项目概要清单。还可结合文件 IT/GB-8/19/17/Inf.1 “2018-2019 两年度商定用途特别基金下捐助者支持的活动报告” 阅读。与上一两年度相同，拟议活动将提高全面落实《国际条约》的有效性，特别是对落实《核心工作计划》下的优先领域发挥关键支持性作用。拟议活动还体现了利益相关方在当前闭会期间提出的要求。

征求指导意见

请管理机构批准拟议的由捐助者支持的活动，且不妨建议优先领域，供意图在 2020-2021 两年度为拟议活动提供资金的捐助者审议。



1. 本文件作为 2020-2021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增编提交管理机构，其中包括下一两年度利用核心行政预算外其他财政捐助可能开展的支持性项目概要清单。还可结合文件 IT/GB-8/19/17/Inf.1 “2018-2019 两年度商定用途特别基金下捐助者支持的活动报告” 阅读。
2. 与上一两年度相同，拟议活动将提高全面落实《国际条约》的有效性，特别是对落实《核心工作计划》下的优先领域发挥关键的支持性作用。拟议活动还体现了利益相关方在当前闭会期间提出的要求。
3. 上述额外自愿捐款将在商定用途特别基金下接收，并根据各捐助者与秘书之间分别达成的协议予以管理，包括制定和实施具体项目。
4. 请管理机构批准下列拟议的由捐助者支持的活动，且不妨建议优先领域，供意图在 2020-2021 两年度为拟议活动提供资金的捐助者审议。

I. 《国际条约》第 5、6 和 9 条规定的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及农民权利

5. 支持缔约方努力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根据《国际条约》规定实现农民权利，这需要制定和实施广泛的政策、行政、法律和技术措施。这还将取决于广大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包括农民和农民组织、民间社会、公共和私营机构。
6. 拟议的《2020-2023 年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支持举措工作计划》将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之间建立更全面的联系，认识到可持续利用不应被视为一项独立活动，而应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养护密切相关。将通过具体项目，探索是否可能制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农民权利能力建设计划。拟议的 2020-2023 年《工作计划》将包括以下具体活动：
 - 推广和传播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农民权利的教育模块以及其他现有模块；
 - 组织区域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分享和交流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农民权利的知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 为制定和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国家计划和政策提供支持；
 - 记录、发布和传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农民权利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丰富和加强工具箱的功能和使用；
 -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上组织关于保护以及非货币利益分享背景下的技术获取和转让相关宣传活动。

估计成本：500,000 美元

II. 第 17 条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 支持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采用数字对象标识符

7. 自 2016-2022 年《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通过以来，管理机构仅在核心行政预算内为全球信息系统的少数活动提供资金。因此，秘书一再要求为商定活动提供资金，并不得不筹集外部项目资金以便开展这些活动。

8. 应当指出，如文件 IT/GB-8/19/10《全球信息系统实施情况报告》所示，某些项目将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初结束。为推动《工作计划》的实施，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了全球层面部分作物标识符的制定或审议问题。预计该委员会将在下一两年度针对作物标识符提供进一步指导并确定优先重点，秘书处可与专家磋商并通过审议文献和其他相关来源对两个作物标识符开展审议。

9. 在此次会议上，委员会还要求秘书改进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尤其是开发图形可视化工具，使用户能够厘清各类关系。此外，委员会要求秘书继续推动采用数字对象标识符。在此方面，秘书还与相关区域伙伴共同确定了在提供直接援助的前提下能够在全全球信息系统和区域信息系统中迅速登记材料的若干国家。尽管委员会还通过电子手段开展咨询和提供意见，但在下一两年度将需要召开更多面对面会议。

10. 拟支持的具体活动包括：

- 至少一次科学咨询委员会会议
- 在全球层面制定和审议两个作物标识符
- 为全球信息系统门户中的种质资源开发图形和可视化工具
- 为发展中国家采用数字对象标识符提供直接技术援助

估计成本：650,000 美元

III. 供资战略更新版的实施情况

11. 管理机构通过的《供资战略》的新愿景是使《供资战略》能够推动管理机构、缔约方、供资机构、农民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以长期、协调、协同和有效的方式为《国际条约》的计划实施保障资金及其他资源。

12. 《供资战略》更新版采用计划方法加强不同供资来源和伙伴之间的联系，其成功将需要所有伙伴的参与和贡献，以便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落实《国际条约》。

13. 《供资战略》更新版中提出一系列关键措施，以实现愿景和目标。该支持计划将加快实施这些措施，尤其是在国家层面。活动将包括：

- 开发和传播战略工具，供国家联络点等在国家层面利用资金；
- 为缔约方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以进一步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国家预算以及获得捐助者支持和外部供资的优先事项。

- 建立通知和服务台功能，向《条约》国家联络点通报其国家即将出现的融资机会，并为编制计划书提供专长链接。
- 在此前研究基础上，针对可用于《条约》《供资战略》相关沟通宣传的“不作为的代价”开展分析。
- 建立《条约》网络，为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成功纳入更大的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计划的伙伴提供支持，在区域层面分享经验教训，加强其他伙伴参与相似计划的能力；
- 支持国家联络点等参与战略会议，如全球环境基金的外联活动，汲取和分享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及将项目纳入国家政策框架的相关经验。

估计成本：500,000 美元

IV. 利益分享支持计划

14. 利益分享基金是《国际条约》在实地一级的业务分支，旨在增加作物多样性，推动植物遗传材料的动态交流，以促进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在为期十年的运行过程中，利益分享基金支持原生境和农场管理并与更广泛的非原生境保存工作建立联系。利益分享基金项目既促进了农民之间的种子交流，也推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材料从农民到非原生境资源库再到农民的动态移动。

15. 利益分享基金机制不断演变，将通过实施新的利益分享基金计划方法及其“变革理论”继续简化其赠款进程和干预措施。应成立实践社区，推动项目和计划内部及之间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交流、管理和保护相关知识、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的分享。这将进一步加强全球对利益分享基金的承诺，提高利益分享基金的知名度，宣传取得的成果并展示其独特价值。

16. 利益分享基金是经修订的《供资战略》的一项关键内容，采取经修订的《供资战略》计划方法，从创新来源和机制筹措资金的机会越来越多。一项宏伟目标是尽最大努力到 2025 年底进一步实现利益分享基金供资来源的多样化。此外，利益风险基金计划方法旨在支持与捐助者建立长期伙伴关系，以提供可预测和长期资金。

17. 为保持近期政策发展势头，这部分将包括支持落实经修订的《供资战略》及提升利益分享基金计划方法的活动，具体如下：

- 根据经修订的《供资战略》的规定，筹措资源以达到整个《供资战略》及利益分享基金的目标；
- 探索为利益分享基金筹措资源的创新方法，包括进一步动员私营部门，特别是种子和食品加工业，向利益风险基金进一步提供多年捐助；

- 通过组织一次中期全球研讨会，评估第四个项目周期的主要成就，并进一步加强受资助项目之间的协同作用和互补性，提升利益分享基金计划和伙伴关系办法；
- 分析产生的效益，特别是在捐助者感兴趣的领域，如经济发展、可持续农业、粮食安全、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具有抵御力的生计，以验证利益分享基金的“变革理论”和《供资战略》的结果矩阵，并就利益分享基金在当地、国家和全球层面如何产生效益编制通用大纲；
- 生成、记录和传播关于利益分享基金项目产生的结果、影响和成功案例的信息，供今后复制；
- 建立利益分享基金交流和知识分享平台，使合作伙伴能够在不同资金来源之间建立联系，并探索合作规划和共同出资的机会；
- 开发宣传工具包，支持利益分享基金伙伴在《国际条约》更广泛的宣传战略框架内有效宣传利益分享基金项目的成果和成绩；
- 通过分析适当渠道和活动，寻求共同出资机会，加强不同供资资源和伙伴之间的联系，以筹措联合供资资源；
- 进一步推动《国际条约》下的非货币利益分享（信息交流；获得和转让技术；能力建设）和传播这类计划产生的信息和数据。

估计成本：500,000 美元

V. 多边系统支持和推广计划（第 15 条）

18. 《国际条约》系统获益于基于科学的国际种质收集品非原生境保存系统，以便提供该种质资源供全球层面开展研究、育种和培训使用。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国际机构和持有收集品的东道国政府签订了协议（第 15 条协议），某些收集品的管理，即主要是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中心管理的收集品，由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支持。

19. 在该网络中，实地收集品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一方面对独特材料加以保存，另一方面对当地农业系统下的原生境保存予以补充。原生境和实地收集品尤其脆弱，因为其受到环境和发展威胁。因此，需要保障资源以便迅速调动以应对《国际条约》框架下独特的国际种质实地收集品所面临的直接威胁，这些收集品在各方面都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中心管理下的非原生境收集品享受同等地位。

20. 根据第 15 条协议下的相关职责，《国际条约》负责对因不可预见的事件而使收集品有序维护受到干扰的当地情况作出响应。协议规定，当收集品受到任何事件的阻碍或威胁时，秘书必须提供协助。然而，秘书目前没有专门资源用以促进上述重要支持的提供，据管理机构在本届会议上的报告，目前存在需要上述支持的若干情况。

21. 与上述支持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是，可通过与感兴趣的国际机构和东道国政府签订新协议扩大第 15 条收集品网络。管理机构定期授权秘书探讨新协议的前景，在执行上述任务时，已经签署或正在审议新协议。如签署了新协议，秘书与技术伙伴密切合作，还应提供初步支持，以促进在多边系统中提供种质资源和相关数据，如通过 Easy-SMTA、数字对象标识符和 Genesys 网站。为扩大第 15 条协议网络分配财政资源将有助于将这些活动升级为一个连贯的计划，与更新的、合理的国际种质资源保存和提供系统相协调。拟议活动将包括：

- 与现有机制（如利益分享基金）和职责（如作物信托基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相补充，促进在紧急情况下为第 15 条实地收集品迅速筹措和部署技术及资金援助；
- 设计和实施短期措施，保障持续获取受威胁的独特种质资源；
- 规划和实施第 15 条收集品扩大计划；
- 为新缔约机构运行多边系统提供支持。

估计成本：250,000 美元

VI. 《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 《名古屋议定书》相互支持的 能力建设计划

22. 《国际条约》的目标需通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密切联系实现，管理机构一再强调需要加强上述联系。《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获取和利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正式承认《国际条约》是构成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补充文书之一。《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及开始实施后，秘书处和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在正在开展的联合能力建设计划下实施了一些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推动了在更广泛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倡议背景下保持《国际条约》相关性，并推动在新的或经修订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框架内或与之并行执行多边系统。

23. 然而，在下一两年度继续并加强此类活动，使之成为一个特设的、具体的能力建设计划，以便与《名古屋议定书》相互支持，这是必要且合理之举。《名古屋议定书》成员数量继续增加，并可能很快与《国际条约》持平。随之而来，需要在更大范围内加强负责《国际条约》的国家主管部门和负责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环境主管部门之间的政策对话和业务协调。与此同时，《名古屋议定书》下的若干进程，如数字序列信息、关于全球利益分享机制的第 10 条及关于审议与其他国际文书关系的第 4 条，要求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与《国际条约》利益相关方开展直接协调。

将通过以下方式推动开展协调：

- 为相关部委落实《名古屋议定书》和多边系统编制联合决策支持工具，编制专门针对《国际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宣传和外联材料；
- 针对相互和直接相关的选定主题，召开由两文书国家联络点和主管部门参加的能力建设研讨会；
- 按需为政府提供技术和专家意见，以便协调和相互支持地落实多边体系和《名古屋议定书》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条款。

24. 该能力建设计划将与《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以及为执行该框架做出贡献的各执行机构相联系。将采取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方法，以便将计划纳入更广泛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经验教训分享，推动现有资源和专长的高效利用。

估计成本：400,000 美元